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吕发钦、陈初升、张冰

2021年3月29日